

115 年臺中市弱勢家庭能源關懷計畫

計畫同意切結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_____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其委託執行單位申請「115年臺中市弱勢家庭能源關懷計畫」之燈具汰換、用電設備汰換或冷氣機清洗，並確實知悉、理解且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切結本次申請施作之標的物(包含但不限於燈具、家電設備、冷氣設備及房屋外觀結構)，經本人確認已確實取得該設備所有權人、房屋所有權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充分知悉與施作同意。
- 二、本人同意配合執行單位進場進行設施設備之拆裝、汰換及清洗，並承諾經汰換下之舊設備絕不再繼續投入使用，並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清運與處置。
- 三、本人明確了解，若未來因本計畫之施作項目，與設備所有權人或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產權、租賃契約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爭議，概由本人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，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其委託執行單位無涉。
- 四、本人已確實詳閱並同意計畫相關規定，立切結書人聲明所檢附文件皆無記載不實或與正本不符之情事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並無條件退還已獲得之輔導資源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書人

姓 名：

(蓋章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